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703號

上訴人 謝宇泰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64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94、4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謝宇泰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成年人與少年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科刑之判決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(一)其本案所犯與另案為同時期所犯，並與少年黃○一（姓名年籍詳卷）有關，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原審以缺乏共同證據，為不同審級法院繫屬，即認無合併審理必要，忽略合併審判其可能得受緩刑宣告之利益或適當量刑，未予合併審理，有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；(二)原審

就其本案犯罪情節，未考量已盡力賠償本案及他案被害人，並寫悔過書表達歉意，年僅20歲，有正當工作，得到被害人楊世華諒解同意從輕量刑、給予緩刑宣告，卻又認其犯行不具特別可原諒之處，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適用，相較其他案件，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謂適法，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。

四、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刑事訴訟法並無必應由同一法院合併審判之規定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「得」合併由其中一同級法院或上級法院管轄審判之規定，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歧異，俾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，條文既謂「得」，則相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與否，本屬法院訴訟指揮職權裁量事項，非量刑審酌事項，應視個別案件審理之進度及必要，於訴訟經濟之達成及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範圍內決定，未必應受當事人主觀意見所拘束，如其決定自訴訟整體程序觀察，並未顯然濫用其權限，尚難逕指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法。原判決依調查所得，已說明上訴人主張之其他加重詐欺各案件，現分別繫屬於不同審級之法院，被害人既屬不同，亦乏共同證據之情形，何以無藉由合併審判達到訴訟經濟、維護被告訴訟權益之效果，難認有合併審判之必要，且與請求合併審判之目的無重大助益，因認無依上訴人之請求予以合併審判等旨甚詳，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，又合併審判與否，本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原審未予合併審判，無上訴意旨所指之違法可言。

五、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並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而被告之犯罪後態度、年齡、就業及經濟狀況，僅係量刑考量因素之一，原判決已審酌上訴人於歷審時均坦承犯行、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付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工作及收入狀況、被害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事由，而予從輕量刑，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、手段、上訴人之品行素行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至於他案被告，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

01 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
02 有違背法令之論據。上訴意旨猶執他案判決情形，任意指為
03 違法，同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04 六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，
05 及原審訴訟指揮及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
06 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
07 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
08 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12 法 官 洪兆隆

13 法 官 何俏美

14 法 官 林婷立

15 法 官 汪梅芬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陳珈潔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